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

學生實習合約書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 (以下簡稱甲方)

立約人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 (以下簡稱乙方)

茲為配合建教合作發展，本於平等互惠精神並基於「以學習者為中心」之宗旨，為提供物理治療實習生完整的訓練內容，經雙方同意訂立學生實習合作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如下：

一、人員之訓練與交流：

1. 乙方得經甲方之同意，派遣實習生受訓、研修與觀摩、參與臨床服務工作。
2. 乙方於實習前應將每期實習學生名冊送至甲方，以便分配實習。

二、訓練對象：

物理治療學系之實習學生

三、實習教師資格及師生比：

1. 符合教學醫院評鑑教師資格之物理治療。
2. 教師與實習學生人數比例不超過 1:2（即每位教師同一時期最多指導 2 名學生）。

四、實習目標及核心課程：參照甲方之實習計畫書。

五、實習期間：

1. 自民國○年○月○日至民國○年○月○日止，○○同學共十八週，720 小時。
2. 自民國○年○月○日至民國○年○月○日止，○○同學共十八週，720 小時。

六、訓練期間權利及義務：

1. 受訓單位須評估受訓學員身心狀況是否合適接受訓練，學生來院實習前須完成醫院規定之體檢項目並提出有效期限內之健康檢查證明。甲方於學生報到時應給予感染控制、急救等相關職前安全教育課程。如遇乙方學生身心狀況違常，經甲方和乙方認定不能執行實習業務，得終止實習。
2. 學生來院實習前，乙方應提供實習期間之投保意外傷害險證明或名冊(最低保額 100 萬)。
3. 乙方學生利用甲方提供之場所實習，務須遵守甲方管理規則，接受甲方人員之指導管理及督導。乙方應要求實習學生自律，如有違反，甲方得終止乙方學員之訓練，乙方絕無異議。
4. 乙方學生應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遵守醫療業務保密責任，並簽署「醫事學校學生保密切結書」。

5. 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之住宿、膳食、交通及疾病治療、安全維護或其他生活必須事項，由學生自理，甲方得酌情給予協助。如學生遇特殊事故或重大疾病時，甲方應即刻通知乙方。
 6. 實習期間，乙方學生疾病治療，其本人得比照甲方所規定之就醫優待辦法。
 7. 實習期間若乙方學生造成甲方相關財產設備等損毀或遺失，由乙方實習學生負賠償之責任。
 8. 倘若乙方實習學生不遵守約定而致甲方權益受損害時，乙方及乙方學生願負連帶賠償責任。
- 七、實習學生在甲方實習期間應繳納甲方實習費(包括實習指導及教材使用)新台幣○○元/月/人，乙方應按實習生人數，於實習結束前(實習前)統一繳交予甲方。
- 八、本契約壹式貳份，由雙方機構各執一份存查，如有未盡事宜，可由雙方協調修訂之。

立合約書人

甲 方：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
院 長：
地 址：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901 號
電 話：06-2812811

乙 方：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
校 長：
地 址：花蓮市中央路三段 701 號
電 話：03-8565301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0 6 月 日